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全面載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展有限公司 (「合展」)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恒有限公司 (「冠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盈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裕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實業有限公司 (「神冠實業」)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投資有限公司 (「神冠投資」) ⁽¹⁾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 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84,300,000元	—	98.068%	製造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 開發有限公司 (「神冠生物」) ⁽³⁾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8.068%	製造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 有限公司 (「神生膠原」)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068%	膠原蛋白技術 顧問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 有限公司 (「梧州星科」) ⁽⁴⁾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8.068%	暫無業務
梧州華強食品有限 公司(「梧州華強」)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78,180元	—	附註1	暫無業務

- (1) 由於此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未有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梧州星科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附註1：梧州華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初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貴集團於梧州華強撤銷註冊前持有其75%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 貴公司除招股章程附錄七項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此未有編製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下文第II節所載的基準編製。於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財務資料。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

列報各自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結果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另行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覆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就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的呈報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惟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有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銷售成本		(75,678)	(123,082)	(203,971)	(84,762)	(120,774)
毛利		102,601	136,209	250,082	109,707	196,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79	4,747	3,882	1,943	3,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79)	(5,740)	(7,153)	(3,410)	(5,196)
行政開支		(12,952)	(17,550)	(23,109)	(11,220)	(28,061)
其他開支		(386)	(1,603)	(1,240)	(49)	(86)
融資成本	5	(1,138)	(1,074)	(8,836)	(4,112)	(4,211)
除稅前盈利	6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162,791
稅項	9	2,136	13,647	(16,812)	(6,855)	(14,544)
年度/期間盈利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
總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u>88,261</u>	<u>128,636</u>	<u>196,814</u>	<u>86,004</u>	<u>148,278</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17	120,932	172,853	77,529	129,066
非控股權益		3,444	7,704	23,961	8,475	19,212
		<u>88,261</u>	<u>128,636</u>	<u>196,814</u>	<u>86,004</u>	<u>148,278</u>
股息	10	—	100,927	97,634	97,634	187,025

(b)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978	154,364	207,898	300,527
投資物業	13	140	136	133	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331	8,105	27,479	32,581
專利權	15	4,578	3,720	2,861	2,432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3,552	17,199	2,908	4,737
長期預付款項	18	20,820	23,555	30,019	71,3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399	207,179	271,298	411,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398	29,111	26,817	39,8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16,630	25,159	27,392	37,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5,318	5,621	11,865	10,743
可供出售投資	16	—	6,000	—	4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	—	207	—	—
可退回稅項		—	6,3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8,707	57,095	128,535	300,978
流動資產總值		94,053	129,512	194,609	433,8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225	9,081	17,385	2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187	34,111	50,977	135,703
應付股息	26	14,302	—	—	176,570
計息銀行借貸	27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應付稅項		—	—	2,812	9,190
流動負債總值		51,714	79,244	119,174	505,2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42,339	50,268	75,435	(71,461)

(b)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738	257,447	346,733	340,3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8,000	66,000	53,000	162,000
遞延收入		—	—	3,038	6,961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	1,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00	66,000	56,038	170,142
淨資產		163,738	191,447	290,695	170,177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8,204	28,204	63,125	—
儲備	29	125,727	151,777	186,955	165,029
		153,931	179,981	250,080	165,029
非控股權益		9,807	11,466	40,615	5,148
權益總額		163,738	191,447	290,695	170,177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69	5,577	36,297	—	—	3,148	57,091	612	57,703	
	年度盈利	—	—	—	—	—	84,817	84,817	3,444	88,2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817	84,817	3,444	88,261	
	注資	28(i)	16,834	—	—	—	—	16,834	957	17,791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 予非控股股東	28	(699)	—	—	(4,112)	—	(4,811)	4,811	—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30	—	—	—	—	—	—	(17)	(17)	
	轉自保留盈利	—	8,238	—	—	—	(8,23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04	13,815	36,297	—	(4,112)	79,727	153,931	9,807	163,738	
	年度盈利	—	—	—	—	—	120,932	120,932	7,704	128,6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932	120,932	7,704	128,636	
	股息	10	—	—	—	—	(94,882)	(94,882)	(6,045)	(100,927)	
	轉自保留盈利	—	568	—	—	—	(56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4,383	36,297	—	(4,112)	105,209	179,981	11,466	191,447	
	年度盈利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196,8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196,814	
	注資	28(ii)	68	—	—	—	—	68	—	68	
	儲備資本化	28(iii)	37,249	(6,356)	(30,893)	—	—	—	—	—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 予非控股股東	28	(2,396)	—	—	(16,436)	—	(18,832)	18,832	—	
	股息	10	—	—	—	—	(83,990)	(83,990)	(13,644)	(97,634)	
	轉自保留盈利	—	18,254	—	—	—	(18,25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125	26,281	5,404	—	(20,548)	175,818	250,080	40,615	290,695	
	期間盈利	—	—	—	—	—	129,035	129,035	19,212	148,2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	—	—	31	—	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129,035	129,066	19,212	148,278	
	收購梧州神冠之非控股權益	28(iv)	10,152	—	—	18,391	—	28,543	(28,543)	—	
	資本化儲備	28(v)	9,461	(8,815)	(646)	—	—	—	—	—	
	股息	10	—	—	—	—	(160,889)	(160,889)	(26,136)	(187,025)	
	股東分配	29(e)	—	—	—	—	(81,771)	(81,771)	—	(81,771)	
	抵銷重組相關註冊資本	28(vi)	(82,738)	—	—	—	82,73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466	4,758	31	(2,157)	967	143,964	5,148	170,1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4,383	36,297	—	(4,112)	105,209	179,981	11,466	191,447	
	期間盈利	—	—	—	—	—	77,529	77,529	8,475	86,00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529	77,529	8,475	86,004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予 非控股股東	28	(2,396)	—	—	(16,436)	—	(18,832)	18,832	—	
	股息	10	—	—	—	—	(83,990)	(83,990)	(13,644)	(97,6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808	14,383	36,297	—	(20,548)	98,748	154,688	25,129	179,817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合併儲備。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162,791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貸款利息	5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銀行利息收入	4	(714)	(924)	(1,277)	(526)	(1,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6	31	175	312	—	4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 虧損	6	52	—	—	—	—
折舊	6	6,615	9,131	12,169	5,712	8,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95	226	379	148	580
專利權攤銷	6	858	858	859	430	429
確認政府資助		(1,747)	(4,293)	(579)	(414)	(5,336)
		93,860	125,326	234,625	102,621	172,404
存貨減少／(增加)		(5,643)	(15,713)	2,294	(10,929)	(12,99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5,349)	(8,529)	(2,233)	(4,707)	(9,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4,224	(303)	(5,841)	(9,119)	1,235
應付賬款增加		2,066	4,856	8,304	4,671	3,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2)	3,570	17,187	2,774	7,985
收取政府資助		1,747	4,293	3,617	2,282	9,2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0,793	113,500	257,953	87,593	171,426
已收利息		714	924	1,277	526	1,052
退回／(已付)中國利得稅		—	(6,319)	6,610	3,088	(8,81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97)	(52,584)	(99,721)	(40,471)	(145,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4	315	4	—	4
一名關連方退還/(收取) 預付款項	18 (17,951)	—	17,951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6,100)	—	—	(4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100	6,1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04)	(1,800)	(11,187)	—	(7,7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	(207)	207	20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668)	(60,376)	(86,646)	(34,164)	(198,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	28 17,791	—	68	—	—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	88,052	76,875	36,875	3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700)	(17,000)	(77,927)	(19,633)	(108,000)
已付利息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已付股息	(31,055)	(115,229)	(97,634)	—	(10,4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30	(1,612)	71,440	69,873	172,4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7	58,707	57,095	57,095	128,53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126,968</u>	<u>300,9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6,407	57,095	127,035	121,96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12,300	—	1,500	8,500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126,968</u>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300,97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2.1 呈報基準

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詳細闡述之公司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共同控制，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權益結合法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全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之較短期間內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就貴集團之事務狀況，即猶如現行結構一直存在，並已根據貴公司於各日期應佔各個別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之權力而編製及呈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 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條文。餘下其他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就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述附註2.1所載，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包括載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業務之淨資產按其現有賬面值合併。於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毋須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或預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所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允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公司間之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計入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中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日期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高出於此賬面值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計劃用途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費用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3%至11.3%	3%至10%
廠房及機器	6.4%至19.4%	3%至10%
汽車	7.5%至18%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消除確認。於消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及生產設備。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可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檢討一次。

專利權

已購買之製造膠原蛋白腸衣的技術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扣除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之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之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後，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重新評估僅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影響該合約項下另行所需現金流量之變動時作出。

貴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期間內需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有關盈利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銷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取消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申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利息及股息收入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確認為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於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允值乃參考財務狀況報表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撥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將來實際未能收回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無力償付債務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境，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證明貴集團將不可能根據發票之原本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時，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撥減。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虧損金額則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會由權益轉撥至全面收益表。當其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於釐定是否「重大」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此外，貴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面承擔付款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以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形式，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付代價之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透過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之持續參與以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在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之持續參與按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此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承擔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較低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項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時，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之未來支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相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全面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狀況報表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且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值確認。倘資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資助金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資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全面收益表。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由於梧州神冠之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股息，故股息均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自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惟 貴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且對已售貨品並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自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及
- (d) 按租賃年期內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一項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供款將退還予貴集團。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該等發展需時以達至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之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之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金額有別，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辨別呆賬須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估計與原有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費用／撥回。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預計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攤銷開支，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之無形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使用年期變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亦因而有變。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管理用途，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生產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及中式膠原蛋白腸衣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產品資料

貴集團兩項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	122,578	198,791	395,511	170,087	291,673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	55,701	60,500	58,542	24,382	25,525
	<u>178,279</u>	<u>259,291</u>	<u>454,053</u>	<u>194,469</u>	<u>317,198</u>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中國之客戶，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全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11,000元及人民幣22,861,000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當中由兩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678,000元及人民幣28,75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71,48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81,489,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140,854,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貴集團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14	924	1,277	526	1,052
銷售臘味產品	1,383	2,537	1,659	875	703
出售廢料之收益/(虧損)	91	(437)	119	66	126
租金收入	34	11	11	6	5
服務收入	357	609	55	(26)	35
政府資助*	—	—	129	64	1,776
其他	—	1	4	5	—
	2,579	3,645	3,254	1,516	3,697
收益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1,102	539	42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89	4	224
	—	1,102	628	427	224
	2,579	4,747	3,882	1,943	3,921

* 貴集團就改善其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廠房及設備接獲若干政府資助。就資產收取之政府資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就發展業務收取之政府資助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減：政府資助*	(1,307)	(4,090)	(300)	(300)	(2,310)
	<u>1,138</u>	<u>1,074</u>	<u>8,836</u>	<u>4,112</u>	<u>4,211</u>

* 貴集團已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所產生利息開支收取若干政府資助。所收取之政府資助於達成政府資助之條件時自相關利息開支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盈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298	45,416	84,262	30,206	40,01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11	9,127	12,166	5,711	8,465
投資物業	13	4	4	3	1	2
		<u>6,615</u>	<u>9,131</u>	<u>12,169</u>	<u>5,712</u>	<u>8,46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31	175	312	—	4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52	—	—	—	—
專利權攤銷*	15	858	858	859	430	4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95	226	379	148	580
匯兌差額淨額		321	951	425	306	117
應收賬款減值	20	270	1,398	1,26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339)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度開支		1,556	11,096	23,102	17,230	11,686
減：確認政府資助**		(440)	(203)	(150)	(50)	(1,250)
		<u>1,116</u>	<u>10,893</u>	<u>22,952</u>	<u>17,180</u>	<u>10,4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6,371	21,187	29,970	10,943	18,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7	1,331	3,756	1,469	2,985
		<u>17,328</u>	<u>22,518</u>	<u>33,726</u>	<u>12,412</u>	<u>21,337</u>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54	72	42	24	223
核數師酬金		53	50	40	20	—
		<u>54</u>	<u>72</u>	<u>42</u>	<u>24</u>	<u>223</u>

- * 往績記錄期間之專利權攤銷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為「行政開支」。
- ** 就於中國廣西省進行研究活動以提高膠原蛋白腸衣製造的品質，已收取當地政府若干政府資助。所發放政府資助於達成政府資助之條件時自研發成本中扣除。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資助，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作為遞延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酬金已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9	269	270	136	136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3,201	3,966	4,136	1,806	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9	11	5	5
	<u>3,478</u>	<u>4,244</u>	<u>4,417</u>	<u>1,947</u>	<u>3,733</u>
	<u>3,478</u>	<u>4,244</u>	<u>4,417</u>	<u>1,947</u>	<u>3,733</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	122	1,455	2	1,579
蔡月卿女士	—	49	582	2	633
施貴成先生	—	49	582	2	633
茹希全先生	—	49	582	2	633
	—	269	3,201	8	3,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122	1,803	3	1,928
蔡月卿女士	—	49	721	2	772
施貴成先生	—	49	721	2	772
茹希全先生	—	49	721	2	772
	—	269	3,966	9	4,24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123	1,880	3	2,006
蔡月卿女士	—	49	752	3	804
施貴成先生	—	49	752	3	804
茹希全先生	—	49	752	2	803
	—	270	4,136	11	4,41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61	822	2	885
蔡月卿女士	—	25	328	1	354
施貴成先生	—	25	328	1	354
茹希全先生	—	25	328	1	354
	<u>—</u>	<u>136</u>	<u>1,806</u>	<u>5</u>	<u>1,9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61	1,633	2	1,696
蔡月卿女士	—	25	653	1	679
施貴成先生	—	25	653	1	679
茹希全先生	—	25	653	1	679
	<u>—</u>	<u>136</u>	<u>3,592</u>	<u>5</u>	<u>3,7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已分別放棄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	49	49	25	25
表現掛鉤花紅	582	721	752	328	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1	1
	<u>633</u>	<u>772</u>	<u>804</u>	<u>354</u>	<u>679</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1</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鑒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梧州神冠位於中國西部廣西省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按當地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1991】第45號第8條)，從事製造業之外資企業自其經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錄得應課稅盈利首年起獲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往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由於梧州神冠從事製造蛋白產品，故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享有「兩年豁免加三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行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西部大開發之稅項優惠政策項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將繼續沿用。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取得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繼承其稅項優惠待遇。

梧州神冠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亦為梧州神冠首個免稅年度。因此，梧州神冠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7.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梧州神冠外，其他中國公司並無獲授任何稅項優惠，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度／期間當期稅項					
支出－中國	—	—	2,521	—	15,192
遞延稅項(附註17)	(2,136)	(13,647)	14,291	6,855	(648)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u>(2,136)</u>	<u>(13,647)</u>	<u>16,812</u>	<u>6,855</u>	<u>14,5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u>86,125</u>	<u>114,989</u>	<u>213,626</u>	<u>92,8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21	33%	37,946	33%	53,40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8,421)		(29,322)		(37,336)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616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佈較高稅率之影響	(220)		(701)		(324)
稅項優惠(附註(a))	(1,916)		(21,734)		—
不可扣稅開支	—		164		449
	<u>—</u>		<u>164</u>		<u>132</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u>(2,136)</u>	<u>(2.5%)</u>	<u>(13,647)</u>	<u>(11.9%)</u>	<u>16,812</u>
				<u>7.9%</u>	<u>6,855</u>
					<u>7.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6,217		(13,426)		162,791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44,054	25%	(2,215)	16.5%	41,839	25.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9,760)		-		(29,760)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佈較高稅率之影響	(943)		-		(943)	
不可扣稅開支	12		2,215		2,227	
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徵收5%預扣稅之影響	1,181		-		1,18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544	8.3%	-	-	14,544	8.9%

附註：

- (a) 稅項優惠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購買本地製造設備而收到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所申報外國企業所得稅抵免總額為人民幣23,650,000元。有關稅項抵免申請已獲稅項機關批准，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用作扣除應繳稅項。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100,927	97,634	97,634	187,025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0,300,000元，該等股息將會於上市日或之前全數清償。

由於股息率及可得股息之股份數量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之業績，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582	43,667	1,049	1,494	76,792
添置	346	2,247	861	28,658	32,112
出售	(263)	(25)	(27)	—	(315)
折舊	(1,533)	(4,858)	(220)	—	(6,611)
轉撥	7,418	18,449	—	(25,86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550	59,480	1,663	4,285	101,978
添置	618	3,022	3,304	55,059	62,003
出售	(315)	(161)	(14)	—	(490)
折舊	(1,887)	(6,855)	(385)	—	(9,127)
轉撥	13,105	45,196	—	(58,30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71	100,682	4,568	1,043	154,364
添置	2,844	5,249	1,864	56,059	66,016
出售	(157)	(157)	(2)	—	(316)
折舊	(2,202)	(9,434)	(530)	—	(12,166)
轉撥	16,951	34,144	89	(51,18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添置	1,138	6,260	540	93,164	101,102
出售	—	(3)	(5)	—	(8)
折舊	(1,394)	(6,731)	(340)	—	(8,465)
轉撥	486	50,231	—	(50,71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737</u>	<u>180,241</u>	<u>6,184</u>	<u>48,365</u>	<u>300,5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70	85,237	2,782	4,285	139,374
累計折舊	(10,520)	(25,757)	(1,119)	—	(37,396)
賬面淨值	<u>36,550</u>	<u>59,480</u>	<u>1,663</u>	<u>4,285</u>	<u>101,97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444	132,405	5,899	1,043	199,791
累計折舊	(12,373)	(31,723)	(1,331)	—	(45,427)
賬面淨值	<u>48,071</u>	<u>100,682</u>	<u>4,568</u>	<u>1,043</u>	<u>154,3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30	171,603	7,783	5,918	265,334
累計折舊	(14,523)	(41,119)	(1,794)	—	(57,436)
賬面淨值	<u>65,507</u>	<u>130,484</u>	<u>5,989</u>	<u>5,918</u>	<u>207,89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1,654	228,021	8,182	48,365	366,222
累計折舊	(15,917)	(47,780)	(1,998)	—	(65,695)
賬面淨值	<u>65,737</u>	<u>180,241</u>	<u>6,184</u>	<u>48,365</u>	<u>300,527</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其取得獲授之銀行貸款而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18,000元、人民幣67,137,000元、人民幣62,229,000元及人民幣89,233,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7)。

13.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144	140	136	133
年／期內計提折舊	(4)	(4)	(3)	(2)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於年／期末				
成本	150	150	150	150
累計折舊	(10)	(14)	(17)	(19)
賬面淨值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後得出，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40,000元。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附註33(a)概述。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8,577	8,525	8,299	28,076
年／期內添置	143	—	20,156	5,795
年／期內確認	(195)	(226)	(379)	(580)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8,525	8,299	28,076	33,2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94)	(194)	(597)	(710)
非流動部分	<u>8,331</u>	<u>8,105</u>	<u>27,479</u>	<u>32,581</u>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其取得獲授之銀行貸款而抵押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7,000元、人民幣8,299,000元、人民幣8,105,000元及人民幣19,46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7)。

15. 專利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5,436	4,578	3,720	2,861
年/期內計提攤銷	(858)	(858)	(859)	(429)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u>4,578</u>	<u>3,720</u>	<u>2,861</u>	<u>2,432</u>
於年/期末				
成本	6,867	6,867	6,867	6,867
累計攤銷	(2,289)	(3,147)	(4,006)	(4,435)
賬面淨值	<u>4,578</u>	<u>3,720</u>	<u>2,861</u>	<u>2,432</u>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產品投資。由於有關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加上董事認為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乃以經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而非以公允值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以高於成本全數贖回。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	外國企業 所得稅抵免	遞延 政府資助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應計薪金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6	-	-	530	-	-	1,41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89	1,916	-	131	-	-	2,1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5	1,916	-	661	-	-	3,55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27	12,741	-	479	-	-	13,6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2	14,657	-	1,140	-	-	17,199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94)	(14,657)	-	(59)	-	519	(14,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8	-	-	1,081	-	519	2,908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78	-	1,000	45	1,225	(519)	1,8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86</u>	<u>-</u>	<u>1,000</u>	<u>1,126</u>	<u>1,225</u>	<u>-</u>	<u>4,737</u>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適用預扣稅率或可調低。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8. 長期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長期預付款項包括就向廣西梧州三箭制藥有限公司(「梧州三箭」)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商標及存貨)而預付予梧州三箭之款項人民幣17,951,000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而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全數退還。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27	18,928	22,305	27,338
在製品	1,126	2,951	2,040	2,653
製成品	645	7,232	2,472	9,825
	<u>13,398</u>	<u>29,111</u>	<u>26,817</u>	<u>39,816</u>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36	28,793	32,364	41,260
應收票據	—	59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47	75	595	1,592
減：減值	(2,953)	(4,300)	(5,567)	(5,567)
	<u>16,630</u>	<u>25,159</u>	<u>27,392</u>	<u>37,285</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亦根據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為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40	21,040	24,382	33,313
三至四個月	385	761	177	381
超過四個月	1,858	2,692	2,238	1,999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83	2,953	4,300	5,5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270	1,398	1,267	—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款項		—	(51)	—	—
於年/期末		<u>2,953</u>	<u>4,300</u>	<u>5,567</u>	<u>5,567</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撥備分別人民幣2,953,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5,567,000元及人民幣5,567,000元，與總面值之金額相同。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125	16,873	17,609	29,278
逾期少於1個月	660	2,868	4,657	2,564
逾期1至2個月	1,311	1,601	2,293	1,179
逾期超過2個月	1,987	3,151	2,238	2,672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代技術公司	671	—	—	823
優良工藝企業(「優良工藝」)	876	75	595	769
	<u>1,547</u>	<u>75</u>	<u>595</u>	<u>1,592</u>

應收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60天還款期，與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期限類似。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於 貴集團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68	867	9,873	8,9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0	4,754	1,992	1,778
	<u>5,318</u>	<u>5,621</u>	<u>11,865</u>	<u>10,743</u>

上述各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債務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其詳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梧州三箭款項(附註)	<u>1,652</u>	<u>4,022</u>	<u>—</u>	<u>—</u>
年/期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1,652</u>	<u>4,879</u>	<u>7,119</u>	<u>—</u>

附註：梧州三箭由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獲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值。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07	57,095	127,035	292,478
定期存款	12,300	—	1,500	8,500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300,97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人民幣58,707,000元、人民幣57,095,000元、人民幣128,467,000元及人民幣292,9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三個月，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中國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8	5,478	12,760	10,983
1至2個月	851	1,077	2,829	6,087
2至3個月	84	426	639	1,469
超過3個月	542	2,100	1,157	2,281
	<u>4,225</u>	<u>9,081</u>	<u>17,385</u>	<u>20,820</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之款項。梧州駿業印刷由 貴公司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所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收貨品後二十天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456	2,377	13,553	3,864
應計費用	9,406	12,192	17,224	21,823
其他應付款項	6,325	19,355	19,716	17,1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7	484	92,915
	<u>20,187</u>	<u>34,111</u>	<u>50,977</u>	<u>135,703</u>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年期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代技術公司	(a), (d)	—	187	234	3,382
冠盛有限公司 (「冠盛」)	(b)	—	—	—	53,503
富通有限公司 (「富通」)	(b)	—	—	—	28,238
神冠生物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神冠」)	(c)	—	—	—	909
周女士	(d)	—	—	—	1,409
優良工藝	(d)	—	—	—	5,159
梧州三箭	(e)	—	—	250	315
		<u>—</u>	<u>187</u>	<u>484</u>	<u>92,915</u>

附註：

- (a) 應付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現代技術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須按佣金協議所載條款償還。
- (b)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冠盛及富通分別向冠恒及合展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0元之貸款，以收購梧州神冠97%股本權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以資本化結清。
- (c) 應付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香港神冠款項指香港神冠代 貴集團支付之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日或之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周女士以及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指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以及彼等墊付予 貴集團作為香港營運基金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日或之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
- (e) 應付梧州三箭(由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控制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26. 應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日或之前清償。

27. 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6.12	2007	13,000	7.8	2008	2,052	—	—	—	5.76	2009-2010	20,000
—無抵押			—	6.57-8.22	2008	29,000	5.58-5.84	2009	20,000	4.78-5.31	2009-2010	13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			—	6.34-8.51	2009	18,000	5.94	2010	13,000
—無抵押			—	7.56	2008	5,000	7.02	2009	10,000			—
			<u>13,000</u>			<u>36,052</u>			<u>48,000</u>			<u>163,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6.73-7.13	2009	18,000	6.93-8.42	2009-2011	51,000	7.74-8.32	2010-2011	33,000	5.40-5.76	2010-2011	32,000
—無抵押			—	7.56	2009	15,000	7.02	2010	20,000	5.40-5.76	2011-2014	130,000
			<u>18,000</u>			<u>66,000</u>			<u>53,000</u>			<u>162,000</u>
			<u>31,000</u>			<u>102,052</u>			<u>101,000</u>			<u>32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第二年	—	33,000	33,000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0	33,000	20,000	132,000
	<u>31,000</u>	<u>102,052</u>	<u>101,000</u>	<u>325,000</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以 貴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1,40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則以 貴集團賬面值為284,000美元(約人民幣2,160,000元)之信用證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短期貸款乃以一幅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4,000元。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貸款以 貴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276,000元、人民幣75,436,000元、人民幣70,334,000元及人民幣95,868,000元。
- (c)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即期及浮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固息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銀行貸款	13,000	12,052	—	90,000	12,831	12,273	—	89,805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抵銷附屬公司投資後各個日期應佔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69	140	12,209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梧州神冠 之權益		(699)	699	—
注資	(i)	16,834	957	17,791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796	30,00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梧州神冠 之權益		(2,396)	2,396	—
注資	(ii)	68	—	68
儲備資本化	(iii)	37,249	6,051	43,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125	10,243	73,368
收購梧州神冠之非控股權益	(iv)	10,152	(10,152)	—
儲備資本化	(v)	9,461	1,539	11,000
抵銷與重組相關之註冊資本	(vi)	(82,738)	(1,630)	(84,36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i) 按照梧州神冠之章程，股東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現金方式額外注資人民幣10,656,000元及人民幣7,135,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神冠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盛冠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分別為數人民幣35,912,000元及人民幣7,388,000元之股本儲備及儲備金為註冊股本，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梧州先盛」）各自透過資本化彼等於梧州神冠股本儲備及儲備金之應佔部分，分別注資人民幣19,394,000元、人民幣8,751,000元、人民幣5,759,000元及人民幣9,396,000元，而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權益維持不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由非控股股東持有64.4%權益）以代價人民幣15,764,0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股權予香港神冠。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分別為數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10,248,000元之股本儲備及儲備金為註冊股本，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各自透過資本化彼等於梧州神冠股本儲備及儲備金之應佔部分，分別注資人民幣4,927,000元、人民幣2,223,0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而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權益仍然維持不變。
- (v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認購人轉讓予周女士。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在本報告第I-8頁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以及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之純利，應於分派予擁有人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之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之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繳足股本之50%，則不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及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權益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之代價金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面值超出附註2.1所述重組進行時，貴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e) 股東分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香港神冠按總代價人民幣81,771,000元，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20.21%、13.30%及63.49%股本權益轉讓予合展及冠恒。

30.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並無實質業務之梧州華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梧州華強之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9
非控股權益		<u>(17)</u>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6	<u><u>52</u></u>

梧州華強撤銷註冊並無導致現金變動。

31.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2、14及27。

33.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其租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u>	<u>6</u>	<u>—</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數個零售門市及辦公室，按一至三年之年期商討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	26	44	7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u>	<u>—</u>	<u>19</u>	<u>10</u>
	<u><u>24</u></u>	<u><u>26</u></u>	<u><u>63</u></u>	<u><u>776</u></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53	1,505	24,019	18,931
廠房及機器	8,446	6,499	22,189	44,4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生產設施	—	—	—	368,670
	<u>10,799</u>	<u>8,004</u>	<u>46,208</u>	<u>432,056</u>

35. 關連方披露

(a) 除本報告附註18外，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除與梧州三箭之交易將會於上市後終止外，所有餘下交易均為持續交易。此等交易均經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磋商及協定後進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							
現代技術公司	銷售產品	(i)	2,630	5,339	887	186	1,057
	已付佣金	(ii)	112	182	293	121	275
優良工藝	銷售產品	(i)	2,584	4,439	3,104	1,850	781
關連公司							
梧州三箭	銷售產品	(i)	1	6	—	—	—
	銷售原材料	(iii)	107	96	412	243	243
	購買原材料	(iv)	7	648	795	230	355
	租賃鍋爐	(v)	105	110	130	70	20
梧州駿業印刷	購買包裝物料	(iv)	<u>2,250</u>	<u>3,267</u>	<u>6,245</u>	<u>2,569</u>	<u>5,184</u>

附註：

(i) 有關銷售乃按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佣金乃按現代技術公司安排向該等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之交易價值的1.9%至2.3%計算。
- (iii) 銷售原材料乃按成本進行。
- (iv) 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乃按市價進行。
- (v) 自關連公司租賃鍋爐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8、20、21、24及25。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8	319	320	160	361
表現掛鈎花紅	3,783	4,687	4,888	2,135	4,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4	6	1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4,111</u>	<u>5,016</u>	<u>5,222</u>	<u>2,301</u>	<u>4,619</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7。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本報告附註16及22所分別披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業務集資。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由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如利率於該等日期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將因浮息借貸之影響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均出現變動而釐定。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普遍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銷售及購買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匯價一旦出現波動，將影響貴集團營運業績。

貴集團全數營業額及大多數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限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貴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即期會計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於遵守若干程序上規定之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然而，一旦為支付資本會計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原因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目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以清償即期賬目交易，包括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幣保留於其即期賬戶，以清還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目交易仍須遵守若干規限以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故可能影響貴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貴公司之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之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貴集團就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目前為止，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試圖減低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當貴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之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貴集團或未能成功對沖貴集團之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之5%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虧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貴集團之權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鑑於貴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鑒於貴集團應收賬款廣泛散布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就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資料，已於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財務工具之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及抵銷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之水平。貴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董事認為，絕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予以重續，貴集團亦預期擁有足夠資源應付貴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071	1,480	18,576	35,127
應付賬款	4,225	—	—	4,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7	—	—	20,187
應付股息	14,302	—	—	14,302
	<u>53,785</u>	<u>1,480</u>	<u>18,576</u>	<u>73,84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533	35,944	34,631	113,108
應付賬款	9,081	—	—	9,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11	—	—	34,111
	<u>85,725</u>	<u>35,944</u>	<u>34,631</u>	<u>156,3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3,660	34,911	20,016	108,587
應付賬款	17,385	—	—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77	—	—	50,977
	<u>122,022</u>	<u>34,911</u>	<u>20,016</u>	<u>176,94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8,202	38,431	142,328	358,961
應付賬款	20,820	—	—	2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03	—	—	135,703
應付股息	176,570	—	—	176,570
	<u>511,295</u>	<u>38,431</u>	<u>142,328</u>	<u>692,05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分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持續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則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顯示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得出。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貴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31,000	102,052	101,000	325,000
應付賬款	4,225	9,081	17,385	2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7	34,111	50,977	135,7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07)	(57,095)	(128,535)	(300,978)
債務淨額	<u>(3,295)</u>	<u>88,149</u>	<u>40,827</u>	<u>180,545</u>
經調整資本	<u>163,738</u>	<u>191,447</u>	<u>290,695</u>	<u>170,177</u>
資產負債比率	<u>(2%)</u>	<u>46%</u>	<u>14%</u>	<u>106%</u>

公允值

公允值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此等估計屬主觀性質，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確切釐定。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貸款於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的現行借貸息率計算。

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其年期偏短。

III.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始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進行投資控股以外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50
應付香港神冠款項	900
應計費用	6,222
	<hr/>
總負債	12,872
	<hr/>
淨負債	<u>(12,87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匯兌儲備	1
累計虧損	(12,873)
	<hr/>
總權益	<u>(12,872)</u>

IV. 結算日後事項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項下「公司重組」一段。基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